

周禮鄭氏注

附札記

三



周禮鄭氏注

附札記

(三)

鄭玄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周

注 者

鄭

玄

發行人

王

上海河南路

五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禮鄭氏

附札記
三冊

印刷所

商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
謝雨東 王崑武 王文治
模孫平治 黃堅)

周禮卷第九

秋官司寇第五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秋官司寇。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
禁。所以防姦者也。刑。正人之法。孝經說曰。刑者。側也。過出罪施。

刑官之屬。大司寇卿一人。小司寇中大夫二人。士師下大夫四人。鄉士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

士。察也。主察獄訟之事者。鄭司農說以論語曰。柳下惠爲士師。鄉士主六鄉之獄。

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

人。徒百有二十人。

遂士。中士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遂士。主六途之獄者。

縣士。中士三十有二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距王城三百里至四百里曰縣。縣士主縣之獄者。

方士。中士十有六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方士。主四方鄰家之獄者。

訝士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訝迎也。士官之迎四方賓客。

朝士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朝士主外朝之法。

司民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三人。徒三十人。司民主民數。

司刑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司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刺殺也。三訊罪定則殺之。

司約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約言語之約束。

司盟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盟以約辭告神。殺牲歃血。明著其信也。曲禮曰。涖牲曰盟。

職金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職主也。

司厲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犯政爲惡曰厲。厲士主盜賊之兵器及其奴者。

犬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十有六人。

司圜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鄭司農云。圜。謂園土也。園土。謂獄城也。今獄城。圜司。圜職中。曾凡園土之

刑人也。以此知圜。謂園土也。又大司寇職曰。以圜土聚教罷民。故司圜職曰。掌收教罷民。

掌囚。下士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囚。拘也。主拘繫當刑殺之者。

掌戮。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戮。猶辱也。既斬殺又辱之。

司隸。中士二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五人。史十人。胥二十人。徒二百人。

隸。給勞辱之役者。漢始置司隸。亦使將徒治道溝渠之役。後稍尊之。使主官府及近郡。

罪隸百有二十人。盜賊之家爲奴者。

蠻隸百有二十人。征南夷所獲。

閩隸百有二十人。閩。南蠻之別。

夷隸百有二十人。征東夷所獲。

貉隸百有二十人。征東北夷所獲。凡隸衆矣。此其還以爲役員其餘謂之隸民。

布憲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憲表也。主表刑禁者。

禁殺戮。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禁殺戮者。禁民不得相殺戮。

禁暴氏。下士六人。史三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野廬氏。下士六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廬賓客行道所舍。

蜡氏。下士四人。徒四十人。蜡骨肉腐臭。蠅蟲所蜡也。月令曰。掩骼埋胔。此官之職也。蜡讀如祖司之祖。

雍氏。下士二人。徒八人。雍謂隄防止水者也。

萍氏。下士二人。徒八人。鄭司農云。萍讀爲蜉。或爲萍。號起雨之萍。玄謂今天間萍號作萍。爾雅曰。萍。濟其大者。蠲讀如小子曾平之平。萍氏主水禁。萍之草無根而浮。取名於其不沈溺。

司寤氏下士二人徒八人。寤覺也。主夜覺者。

司烜氏下士六人徒十有二人。烜火也。讀如衛侯燬之燬。故書燬爲烜。鄭司農云當爲烜。

條狼氏下士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杜子春云條當爲滌器之滌。玄謂滌除也。狼狼屨道上。

脩閭氏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閭謂里門。

冥氏下士二人徒八人。鄭司農云冥讀爲冥氏春秋之冥。玄謂冥方之冥以繩摩取禽獸之名。

庶氏下士一人徒四人。庶讀如藥煮之煮。驅除毒蟲之書書不作蟲者字從聲。

宀氏下士一人徒四人。宀搏蟄獸所藏者。

翬氏下士二人徒八人。翬鳥翻也。鄭司農云翬讀爲翹翼之翹。

柞氏下士八人徒二十人。柞除木之名。除木者必先拔剝之。鄭司農云柞讀爲音聲暗暗之暗。屋竿之管。

薙氏下士二人徒二十人

書薙或作夷。鄭司農云。掌殺草。故春秋傳曰。如農夫之務去草。芟夷蕞崇之。又今俗間謂麥下爲夷下。言芟夷其麥。以其下種禾豆也。玄謂薙讀如髡。小兒頭之髡。書或作夷。此皆薙草也。字從類耳。月令曰。

燒薙行水。非謂燒

所芟草乃水之。

翦族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鄭司農云。翦讀爲撻。撻讀爲爵族之。撻謂鬻也。玄謂翦古字從石折聲。

翦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翦斷滅之言也。主除蟲。蟲者詩云。實始翦商。

赤友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赤友猶言揄拔也。主除蟲者自埋者。

蠅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鄭司農云。蠅讀爲蜮。蜮蝦蟇也。月令曰。蟪蛄鳴。故曰。掌去蠅。蠅。蠅蟇。屬書或爲掌去蝦蟇。玄謂蠅今御所食蛙也。字從虫。國聲也。蜮乃短狐與。

壺涿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壺謂瓦鼓。涿擊之也。故書涿爲獨。鄭司農云。獨讀爲濁。其源之濁。音與涿相近。書亦或爲濁。

庭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庭氏主射妖鳥。令國中繁清如庭者也。

銜枚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銜枚止言語。瞞瞞也。枚狀如箸。橫銜之。爲之繼結於項。

伊耆氏下士一人。徒二人。伊耆古王者號始爲蟠以息老物此主王者之齒杖後王識伊耆氏之舊德而以名官與今姓有伊耆氏

大行人。中大夫二人。

小行人。下大夫四人。

司儀。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

行夫。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行夫主國使之禮

環人。中士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環猶圍也主圍賓客任器爲之守衛

象胥。每翟上士一人。中士二人。下士八人。徒二十人。

通夷狄之言者曰象胥其有才知者也此類之本名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韞北方曰譯今總名曰象者周之德先致南方也

掌客。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掌訝。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訝迎也賓客來主迎之鄭司農云訝讀爲跛者訝跛者之訝

掌交。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三十有二人。

主交通結諸侯之好。

掌察。四方中士八人。史四人。徒十有六人。

掌貨賄。下士十有六人。史四人。徒三十有二人。

朝大夫。每國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庶子八人。徒二十人。

此王之士也。使主都家之國治而命之朝大夫云。

都則。中士一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庶子四人。徒八十人。

都則主都家之八則者也。當言每都如朝大夫及都司馬云。

都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家士亦如之。

都家之士。主治都家吏民之獄。訟以告方士者也。亦當言每都。

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

典。法也。詰。謹也。書曰。王。建。荒。度。作。詳。刑。以。詰。四。方。

一曰。刑新國用輕典。

新國者。新辟地立君之國。

用輕法者。爲其民未習於教。

二曰。刑平國用中典。

平國。承平守成之國也。用中典者。常行之法。

三曰。刑亂國用重典。

亂國。篡弑叛逆之國。用重典者。以其化惡伐滅之。

以五刑糾

萬民。刑亦法也。糾猶察異之。一曰野刑。上功糾力。功農功。力勤力。二曰軍刑。上命糾守。命將命也。守不失部伍。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德六德也。善父母爲孝。

四曰官刑。上能糾職。能其事也。職職事修理。五曰國刑。上愿糾暴。愿慤慎也。暴當爲恭字之誤也。以圜土聚教罷民。圜土獄城也。聚罷民其中困苦以教之爲善也。民不慤作

勞有似於罷。凡害人者。寘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害人謂爲邪惡已有過失屬於法者。以其不故犯法。寘之圜土聚教之。庶其困悔而能改也。寘置也。施職事以所能役使之。明刑書

其罪惡於大方版著其背。其能改者。反于中國。不齒三年。反于中國謂舍之還於故鄉里也。司圜職。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不齒者不得以年次列於平民。其不能改而

出圜土者。殺。出謂逃亡。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訟謂以財貨相告者。造至也。使訟者兩至。既兩至。使入束矢。乃治之也。不至不入束矢。則是自服不直者也。必入矢者取其直

也。詩曰。其直如矢。古者一弓百矢。束矢其百个與。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獄謂相告以罪名者。劑今券書也。使獄者各齎券書。既兩券書。使入鈞金。又三日。乃治之。

重刑也。不券書不入金。則是亦自服不直者也。必入金者取其堅也。三十斤曰鈞。以嘉石平罷民。嘉石文石也。樹之外朝門左。平成也。成之使善。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于灋而害

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莽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

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有罪過謂邪惡之人所罪過者也。麗附也。未附於法未著於法也。木杻足曰桎。杻手曰梏。

役諸司空坐日訖使給百工之役也役月訖使其州里之人任之乃赦之宥寬也

以肺石達窮民

肺石赤石也窮民天民之窮而無告者

凡遠近惇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而其

畏弗達者立於肺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於上而罪其長

無兄弟曰惇無子孫曰獨復猶報也上謂王與六卿也報之者若上書詣公府言事矣長謂諸侯若卿達大夫

正

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灋于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斂之

正月朔日布王刑於天下正歲又縣其書重之

凡

邦之大盟約泄其盟書而登之于天府

泄臨也天府祖廟之藏

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

六官六卿之官也貳副也

凡

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

邦典六典也以六典待邦國之治

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灋斷之

邦灋八灋也以八灋待官府之治

凡庶民之獄訟以

邦成弊之

邦成八成也以官成待萬民之治故書弊爲愆鄭司農云愆當爲弊邦成謂若今時決事比也弊之斷其獄訟也故春秋傳曰弊獄邢侯

大祭祀奉犬牲

奉猶進也

若禋祀五帝則戒之

日泄誓百官戒于百族

戒之日卜之日也百族謂府與以下也郊特牲曰卜之日王立于澤親聽誓命受教諫之義也獻命庫門之內戒百官也大廟之內戒百姓也

及納亨前王祭之日亦如

之納亨

明水火所取於日月者

凡朝覲會同前王大喪亦如之

大喪所前或嗣王

大軍旅泄戮于社

社謂社主在軍者也鄭司農說以書曰用

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

凡邦之大事使其屬蹕

屬士師以下也故書蹕作避杜子春云避當爲辟謂辟除姦人也玄謂蹕止行也

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

外朝朝在雉門之外者也。國危謂有兵寇之難國遷。

謂徙都改邑也。立君謂無冢適遷於庶也。鄭司農云致萬民聚萬民也。詢謀也。詩曰詢于芻蕘書曰謀及庶人。

其位王南鄉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羣臣西面羣吏東面。

羣臣卿大

夫士也羣吏府史也其孤不見者孤從羣臣卿大夫在公後。

小司寇擯以叙進而問焉以衆輔志而弊謀。

擯謂揖之使前也敘更也輔志者尊王賢明也。

以五刑聽萬民

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于旬乃弊之讀書則用灋。

附猶著也故書附作付訊言也用情理言之冀有可以出之者十日乃斷之王制曰刑者例也例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

子盡心焉鄭司農云讀書則用法如今時讀鞫已乃論之。

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

爲治獄吏襲尊者也躬身也不躬坐者必使其屬若子弟也喪服傳曰命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命婦者其婦人之爲大夫之妻者春秋傳曰衛

侯與元咺訟甯武子爲輔鍼嚴子爲坐士榮爲大理。

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卽市。

鄭司農云刑諸甸師氏禮記曰刑于隱者不與國人虐兄弟。

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

觀其出言不直則煩。

二曰色聽。

觀其顏色不直則赧然。

三曰氣聽。

觀其氣息不直則喘。

四曰耳聽。

觀其聽聆不直則惑。

五曰目聽。

觀其眸子視不直則眊然。

以八辟麗邦灋附

刑罰。辟法也杜子春讀麗爲羅玄謂麗附也易曰日月麗于天故書附作付附猶著也。

一曰議親之辟。

鄭司農云若今時宗室有罪先請是也。

二曰議故之辟。

故謂舊知也鄭司農云故舊不遺則民不偷。

三曰議賢之辟。

鄭司農云若今時廉吏有罪先請是也玄謂賢有德行者。

四曰議能之辟。

能謂有道藝者春秋傳曰夫謀而鮮過惠訓不倦者叔向有焉社稷之固也猶將十世宥之以勸能者今豈不免其身以棄社稷不

亦惡。五曰議功之辟。謂有大勳力立功者。六曰議貴之辟。鄭司農云。若今時吏墨綬有罪先請是也。七曰議勤之辟。謂憊悴以事國。八曰議賓之辟。謂所不臣者三

格。二代。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中謂罪正所定。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刺殺也。三訊罪定則殺之。訊言也。聽民之所刺

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宥寬也。民言殺殺之言寬寬之上服。劓墨也。下服。宮劓也。及大比。登民數。自生齒以上。登于天府。大比。三年大數民之衆寡也。人生齒而體備男

八月而生齒。女七月而生齒。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制國用。人數定而九賦可知國用乃可制耳。小祭祀。奉犬牲。奉猶進也。凡禋祀五帝。實饌水。納亨。

亦如之。納亨。致牲也。其實饌水當以洗解牲體肉。大賓客。前王而辟。鄭司農云。小司寇爲王道辟。除姦人也。若今時執金吾下至令尉奉引矣。后世子之喪。亦如之。小師。涖戮。小師。王不自出之師。

凡國之大事。使其屬蹕。屬。士師以下。孟冬。祀司民。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以圖國用而進退之。司民。星名。謂軒轅角也。小

司寇於祀司民而獻民數於王。重民也。進退猶損益也。國用民衆則益。民寡則損。歲終。則令羣士計獄弊訟。登中于天府。上其所斷獄訟之數。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

令以木鐸曰。不用灋者。國有常刑。令羣士。羣士。遂士以下。乃宣布于四方。憲刑禁。宣。徧也。憲。表也。謂縣之也。刑禁。士師之五禁。乃命其屬入

會。乃致事。得其屬之計。乃令致之於王。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灋。以左右刑罰。一曰宮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

徇之于朝。書而縣于門閭。

左右助也。助刑罰者。助其禁民爲非也。宮。王宮也。官。官府也。國。城中也。古之禁書亡矣。今宮門有符籍。官府有無故擅入。城門有離載下帷。野有田律。軍有謁讓夜行之禁。其例可言者。

以五戒

先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一曰誓。用之于軍旅。二曰誥。用之于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諸國中。

五曰憲。用諸都鄙。

先後猶左右也。誓。詒於書則甘誓湯誓大誥康誥之屬。禁。則軍禮曰。無干車。無自後射。此其類也。糾。憲未有聞焉。

掌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與其民人之什

伍。使之相安相受。以比追胥之事。以施刑罰慶賞。

鄉合。鄉所合也。追。追寇也。胥。讀如宿僭之僭。謂司搏盜賊也。

掌官中之政令。

大司寇之官府中也。

察獄

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弊訟。致邦令。

詔司寇。若今白聽正法解也。致邦令者。以法報之。

掌士之八成。

鄭司農云。八成者。行事有八篇。若今時決事比。

一曰邦汭。

鄭司農云。汭。讀

如酌酒尊中之酌。國約者。斟酌盜取國家密事。若今時刺探尙書事。

二曰邦賊。

爲逆亂者。

三曰邦諜。

爲異國反間。

四曰犯邦令。

干冒王教令者。

五曰播邦令。

稱詐以有爲者。

六曰爲邦盜。

竊取國之寶藏者。

七曰爲邦朋。

朋黨相阿。使政不平者。故書朋作。

八曰爲邦誣。

誣罔君臣。使事失實。

若邦凶荒。則以荒辯之灋治之。

鄭司農云。辯。讀爲風別之別。救荒之政十有二。而士師別受其數條。是爲荒別之法。玄謂辯當爲貶聲之誤也。遭飢荒則刑罰國事有所貶損作權時法也。朝士職曰。若邦凶荒札喪寇戎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鄙慮刑貶。

令移民通財。糾守緩

刑。移民就賤。救困也。通財補不足也。
糾守備盜賊也。緩刑紓民心也。

凡以財獄訟者。正之以傳別約劑。

傳別。中別手書也。約劑。各所持券也。故書別爲辯。鄭司農云。傳或爲符。辯讀爲風。別之別。若今時市買爲券書。

以別之。各得其一。
戰則案券以正之。

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爲之尸。

以刑官爲尸。略之也。周謂亡殷之社爲亳社。

王燕出入。則前驅而辟。

道王且辟行人。祀五帝。則沃

尸及王盥。泊鑊水。

泊。謂增其沃汁。

凡刳珥。則奉犬牲。

珥。讀爲岬。刳。謂割之事。用牲毛者曰刳。羽者曰岬。

諸侯爲賓。則帥其屬而蹕于王宮。

謂諸侯來朝若燕饗。

大喪。亦如之。大師。帥其屬而禁逆軍旅者與犯師禁者而戮之。

逆軍旅。反將命也。犯師禁。干行陳也。

歲終。則令正。要會。定計。正。

帥其屬而憲禁令于國及郊野。

去國百里爲郊。郊外謂之野。

鄉士掌國中。

鄭司農云。謂國中至百里郊也。玄謂其地則距王城百里內也。言掌國中。此主國中獄也。六鄉之獄在國中。

各掌其鄉之民數而糾戒之。

鄉士八人。言各者。四人而分主三鄉。

聽其

獄訟。察其辭。

察審也。

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旬而職聽于朝。

辨異。謂殊其文書也。要之。爲其罪法之要辭。如今劾矣。十日乃以職事治之於外朝。容其自反覆。

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議獄訟。

麗。附也。各附致其法以成議也。

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

刑殺。肆之三日。

受中。謂受獄訟之成也。鄭司農云。士師受中。若今二千石受其獄也。中者。刑罰之中也。故論語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協日刑殺。協合也。和也。和合支幹善日。若今時望後利日也。肆之三日。故春秋傳曰。三日棄疾。請尸論語。